

**关于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
专项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专项鉴证报告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1-4

关于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4）第 320A016196 号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通国脉”）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中通国脉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报告文号：致同审字（2024）第 320A017426 号）。

在对上述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对后附的中通国脉前期会计差错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执行了鉴证。

一、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第六号-定期报告》的相关规定，编制中通国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中通国脉管理层的责任。

治理层负责监督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编制过程。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核查工作，以对我们是否发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专项说明所述信息与经我们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证据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形成结论。在核查工作中，

我们结合中通国脉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核查程序。

三、鉴证结论

经核查，我们没有发现后附由中通国脉编制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所述信息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文件的规定。

四、其他事项

本专项报告仅供中通国脉披露前期会计差错专项说明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我们执行专项鉴证的范围仅限于后附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所述的事项。我们没有对更正后的中通国脉前期财务报表执行审计，本报告提出的鉴证结论不应推广至更正后的前期财务报表整体。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八月六日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开展自查工作过程中发现存在前期会计差错。本公司已对这些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对本公司 2015 年度-2023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修改。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第六号-定期报告》的相关规定，现将前期会计差错情况说明如下：

一、前期会计差错的原因

根据监管机构要求，本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对部分工程项目情况涉及财务报表的列报情况进行自查，经自查发现，本公司相关工程项目存在收入、成本等确认错误的情形，具体原因及情况如下：

- 1、部分项目重复立项，导致会计核算错误；
- 2、部分项目未及时按照客户审定金额进行账务调整，导致会计核算错误；
- 3、部分项目未根据进展或实际状态进行账务调整，导致会计核算错误。

二、具体的会计处理

1、重复立项

工程编码为 519020335 等 4 个项目存在重复立项的情况，导致会计核算错误，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相应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对 2018-2022 年度相关报表项目的累计影响情况如下：调减营业收入 2,402,373.29 元，调减营业成本 2,131,202.58 元，调减净利润 208,689.67 元，调减应收账款 2,431,779.94 元，调增存货金额 2,131,202.58 元，调增其他流动资产 62,481.04 元，调减应交税费 29,406.65 元。

2、未及时按照客户审定金额进行账务调整

本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完成约定的所有工作量后，向客户提交完工通知提请验收，客户组织相关部门对工程进行验收，根据客户出具的完工证明、验收单或交付使用证明确认收入；若最终工程审定金额与前期确认收入金额存在差额，将在收到审定单的当期予以调整。但自查发现工程编码为 1717060076 等 31 个项目审定差异未及时调整，导致披露金额错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相应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对 2015-2022 年度相关报表项目的累计影响情况如下：调减营业收入 8,098,216.59 元，调减净利润 6,138,787.46 元，调减应收账款 8,439,016.00 元，调增其他流动资产 1,323,591.68 元，调减应交税费 340,799.41 元。

3、未根据项目进展或实际状态进行账务调整

公司实际开展业务中存在依据客户委托书提前组织施工的情况，少量最终无法立项。自查发现工程编码为 1717091181 等 2 个项目公司组织施工并确认收入，但最终客户未获得立项或认可，公司未进行账务调整。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相应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对 2017-2020 年度相关报表项目的累计影响情况如下：调减营业收入 2,968,272.25 元，调减净利润 2,226,204.19 元，调减应收账款 3,177,586.88 元，调增其他流动资产 240,957.81 元，调减应交税费 209,314.63 元。

另外工程编码为 422041331 等 2 个项目公司未及时根据工程项目进展进行账务调整，部分项目已终止或已完工，但公司始终在存货科目进行核算。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相应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对 2019-2022 年度相关报表项目的累计影响情况如下：调增营业收入 3,316,100.00 元，调增营业成本 3,729,146.21 元，调增资产减值损失 1,887,919.96 元，调减净利润 2,197,704.63 元，调增应收账款 1,021,230.19 元，调减存货 5,617,066.17 元，调增其他流动资产 103,261.55 元，调减合同负债 2,294,869.81 元。

三、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上述会计差错的累积影响数如下：

受影响的项目	2015.12.31	2016.12.31	2017.12.31	2018.12.31	2019.12.31	2020.12.31	2021.12.31	2022.12.31	2023.12.31
应收账款	-143,951.27	-143,951.27	-2,784,676.17	-6,469,780.52	-7,015,896.07	-10,283,600.05	-11,885,570.86	-13,027,152.63	-13,027,152.63
存货				803,759.13	-2,436,039.07	-2,436,039.07	-2,436,039.07	-3,485,863.59	-3,485,863.59
其他流动资产	34,939.63	34,939.63	675,892.27	1,377,788.28	1,730,292.08	1,730,292.08	1,730,292.08	1,730,292.08	1,730,292.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1,826.07	1,136,947.69	1,136,947.69	1,136,947.69
资产总计	-109,011.64	-109,011.64	-2,108,783.90	-4,288,233.11	-7,721,643.06	-10,217,520.97	-11,454,370.16	-13,645,776.45	-13,645,776.45
预收款项					-2,294,869.81				
合同负债						-2,294,869.81	-2,294,869.81	-2,294,869.81	-2,294,869.81
应交税费	-4,192.76	-4,192.76	-81,107.08	-154,868.26	-235,896.99	-416,296.68	-557,781.00	-579,520.69	-579,520.69
未分配利润	-104,818.88	-104,818.88	-2,027,676.82	-4,133,364.85	-5,190,876.26	-7,506,354.48	-8,601,719.35	-10,771,385.95	-10,771,385.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04,818.88	-104,818.88	-2,027,676.82	-4,133,364.85	-5,190,876.26	-7,506,354.48	-8,601,719.35	-10,771,385.95	-10,771,385.95

2、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对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受影响的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139,758.51		-2,563,810.58	-3,611,343.17	1,829,782.99	-3,087,304.29	-1,460,486.49	-1,119,842.08
营业成本				-803,759.13	3,239,798.20			-838,095.44
资产减值损失								-1,887,919.96
所得税费用	-34,939.63		-640,952.64	-701,896.01	-352,503.80	-771,826.07	-365,121.62	
净利润	-104,818.88		-1,922,857.94	-2,105,688.03	-1,057,511.41	-2,315,478.22	-1,095,364.87	-2,169,666.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4,818.88		-1,922,857.94	-2,105,688.03	-1,057,511.41	-2,315,478.22	-1,095,364.87	-2,169,666.60

本专项说明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8 月 6 日批准对外报出。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6 日



营业执照

(副本)(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543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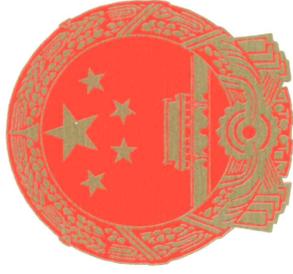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登记机关



2023年10月20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144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于涛
 Full name: 于涛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3-03-24
 Date of birth: 1973-03-24
 工作单位: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2015110907272711
 Identity card no.: 20151109072727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0242679
 No. of Certificate: 110000242679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二〇〇〇年十一月十日
 Date of Issuance: 2000/11/10



姓名: 于涛
 证书编号: 110000242679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姓名: 于涛
 证书编号: 110000242679

年/月/日





年/月/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7月1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08月13日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 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杨金华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9-09-02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ing unit 通合伙) 辽宁分所
 身份证号码 130121198909022416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复印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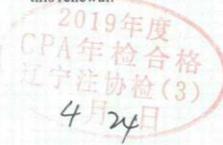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



杨金华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48044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06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1 月 27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2 月 11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